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____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____ / 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 / 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 / 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 / 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 / ____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 / 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 / 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 / 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 / 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 / ____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____ / ____

日期：____ / ____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兴安盟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绿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60.3465.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.989767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绿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60.3465.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.989767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绿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16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内蒙古绿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2221MACNLN/U3T	注册资本:	1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科尔沁右翼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23年07月13日	行业	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2203-YCZB-CS-20250001 第(1)包 2025-04-17 18:17:50

内蒙古绿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-04-17 18:17:50